最新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 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 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 篇一

乙方:	
/ . H •	
<u></u>	

甲乙双方通过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桶装水的条款,根据[]^v^合同法》有关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订立本合同。

送水地点为: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厂区及下属单位;

- 1、桶装水产地为
- 2、运输方式为: 集装箱卡车运输
- 3、运输途径:从水厂内装车直接抵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不得进行中转、卸车。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用 提供的桶装水,并保证饮用水水质标准且包装完整外观干净清洁,内壁无杂质,水质清澈,口感良好,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凡是乙方中途掺假,水质变质或擅自更换其他水源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乙方向甲方做出相应赔偿。
- 1、在履行合同时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用水需求,乙方每天需饮用桶装水200至300桶,具体数量甲方提前一天以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 2、乙方必须在甲方需提供送水服务时,保证甲方不缺水,除自然因素(地震、山洪等)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货物或送达的桶装水数量不够质量不达标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款进行拒付。
- 3、乙方向甲方交纳2万元保证金,防止乙方提供不合格水或 因水质引起甲方员工腹泻、呕吐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交 纳的2万元保证金全部扣除,如保证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货款。
- 4、乙方销售给甲方的桶装水,必须在送水员送达时经双方经 手检查,签字认可,开封使用后,出现的杂质及悬浮物,甲 方不给予签字验收,由乙方免费更换至合格产品。
- 5、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甲方水桶,确保甲方更换用水方便及时, 甲方必须保证水桶干净完好,如甲方不慎损坏水桶,甲方将 按照每只桶30元向乙方赔偿。
- 1、水价: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桶(含税普通发票到厂),最终结算以送水清单为依据。
- 2、水费结算方式:每月月初以送水清单对上月核对结算,凡一方送货清单不全的自己承担相关责任。
- 1、本合同履行地为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厂区,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武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 篇二

(1996年7月9日^v^□^v^令第5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生活饮用水(以下简称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_^v^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城市供水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凡在^v^国领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v^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v~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益有于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

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 定期清洗和消毒。

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

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当饮用水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有关单位或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滥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v^会同^v^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第十八条 医疗单位发现因饮用水污染出现的介水传染病或化学中毒病例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

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

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的申办按《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

与饮用水接触的防护涂料、水质处理器以及新材料和化学物质,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v^复审;复审合格的产品,由^v^颁发批准文件。

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报^v^备案。

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进口产品,须经^v^审批后,方可进口和销售。

具体管理办法由^v^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民航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 忠于职守,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 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 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 款。

-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 (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第五章 附 则

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 篇三

甲方(供方):

地址:

负责人:

乙方(需方):

地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供应饮用水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需要,免费向乙方提供饮水机和周转用水桶,饮水机和水桶的所有权归甲方,用途仅限乙方公司员工饮水之用,不可挪用其它。甲方承诺所提供的饮水机是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提供的水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的规范和要求。
- 2、甲方按每标准桶 14 元的价格向乙方提供饮用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前述货款之外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依据 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出具的饮用水收条向乙方收取桶装水费用。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饮用水,所供饮用水的品牌为椰树牌名称为椰树矿泉水,规格为5加伦。
- 4、甲方提供的桶装水应按《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7324-□□□^v^食品卫生法》注明qs标志、出品商、水源地、生产商、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饮用水的质量必须达到上述标准。

修和更换工作,清洗和消毒每季度不少于 1次(最大限度确保乙方员工饮用水安全)。对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饮用水

机和水桶损坏, 甲方给予免费维修或调换。

- 6、甲方指定一名固定工作人员负责订水登记和结算工作,甲 方应在接到乙方配送要求后的 6 小时内将桶装饮用水送到乙 方指定地点安装,特殊情况可在 24 小时内配送。
- 7、甲方承诺及时供水、绝不断水,对乙方员工的投诉保证在24小时内答复或解决。每季度若甲方未完全按乙方指定时间、地点、数量配送达三次以上(含本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8、双方应在每月 10 日之前共同核对确认上月甲方供水数量及货款,甲方应在双方核对确认货款金额后及时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同等金额的货物销售发票,乙方应在收到该货物销售发票后 30 日内向甲方付清货款。
- 9、甲方须自觉遵守乙方的监督检查,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10、若因乙方或其他饮用者饮用甲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人身、 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先 行垫付赔偿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若因乙方或其他饮 用者饮用甲方产品而造成人身损害的或发生该类损害事件达 到两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 方承担,且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元。
- 11、甲方提供的饮用水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质监部门质量卫生现行标准且均在保质期内,每个批次产品均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在未开封情况下,若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抽查不合格,则不合格批次的饮用水不得向乙方收取水款。若在质保期内发现水桶内有肉眼可见物或有异味,须对该批次饮用水进行调换。

- 12、如甲方提供的饮用水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每发现一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现 2 次的,乙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存放饮水机和桶装水的场地。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派的管理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饮水机和桶装水时, 及时核对数量并向甲方出具收条。
- 4、乙方应正确使用饮水机,不随意损坏饮水机和水桶。
- 5、乙方协助甲方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对饮用水水桶进行一次盘查清点,如有损坏或丢失情况,乙方给予甲方 10 天时间进行寻找查证,若损坏丢失情况属实,确认数量后甲方按35元/个,赔偿给乙方。
- 6、乙方每月 10日之前与甲方核对确认上月货款,双方确认上月货物款项金额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月货款。如甲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乙方有权待甲方开具合格发票之后再以转帐方式无息支付货款给甲方。
- 7、由于甲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 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 甲方承担。
- 8、乙方应按甲方如下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天以书面通知乙方。

9、甲方如需改变上述帐户,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10月01日至09月30日。任何一方违反提前 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违反终止合同一方承担责 任。

水的质量标准并征得乙方同意方可配送。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 篇四

乙方(受让方): 电话:

第一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1. 甲方将其持有的经济学院菜鸟水站桶装水业务(以下简称:桶装水)转让给乙方。
2.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转让费包括:用水客户,水站品牌加盟费,水桶)
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转让的菜鸟水站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
第二条:转让款支付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乙方须立即支付甲方人民币元转让款。
2. 剩于尾款人民币元,如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乙方应于20xx年4月13日付于甲方。
第三条:水量水票及欠款
1. 乙方按照甲方方式经营,为甲方原有用户送水。
2. 乙方承担收取甲方经营期间所有客户的余桶水票,超出桶应由甲方以每桶元价格承担。
3. 甲方保证经济学院没有任何甲方人员继续送水。
4. 乙方承担甲方所售乐百氏张水票的送水责任,甲方承诺此次乐百氏送水结束后以每张元支付乙方送水本金。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 篇五

- 1、申请仲裁机关裁决。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通知

- 1、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 2、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八条、其他约定

-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采用书面形式确认,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 2、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与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是兼容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
- 3、本协议签署之后,根据本协议规定形成、签署、附加的一切协议、文件、授权、报告、清单、认可、承诺和放弃都构成对本协议的附加,并与本协议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扁 <i>八</i>
1、经国家质检部门确认,属桶装水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前提为经国家部门质检确认后,并非甲方问题的,乙方或供货方,首先即时处理甲方客户问题与赔偿甲方一个月的进货月结金额作为补偿(以上月结金额为准)。
2、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只饮用乙方所提供送到的桶装水,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近三个月内进货月结金额给乙方作为补偿,与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不尽事项,双方另作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年月日

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

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

笜		-
柵	•	Ш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一、出租库房坐落地址:。
二、储存商品名称: 桶装水
三、租赁面积:*方米的库房。
租赁期限:租期为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四、租金及交付方式
1、每月租金为元整,每月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每次支付形式以现金或转帐方式。
2、本次仓库租赁达成协议时,乙方需缴纳仓库押金为元整,租赁期满后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3、在合同到期之前,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变更月租金额,且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至少享有年的仓库租赁权。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的大环境(防火、防盗、防鼠、防雨、防洪、社会治安等)。
2、甲方负责对仓库的监护,并负责库房、地面、门窗等库房设施的维护、维修。

- 3、甲方负责提供所需水源、电源、照明设施等库房设施。
- 4、甲方必须在租赁期间把库房钥匙都交给乙方,若因甲方私 留的钥匙致使仓库物品丢失,甲方负责依据损失情况进行赔 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仓库,并且保管好仓库钥匙,仓库租赁期满后,必须如数交还甲方钥匙。
- 2、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
- 3、乙方须按时支付仓库租金。

七、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直接影响货物的储存安全, 甲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乙方,依据对乙方影响的程度, 双方协商合理解决。

八、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后方能生效。
-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协商期限未满, 双方无终止协议的意向,则本协议自动延期_____年,任 何一方擅自更改条款内容均视为违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

篇八

乙方: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送、订水期间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 [^v^合同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订立本 合同。

- 1、送水地址为:
- 2、在履行合同时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水需求。
- 3、甲方必须在乙方需提供送水服务时,保证乙方不缺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
-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完整;提供有效的桶装水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保证所送水质符合国家[]qs水质卫生检验合格》。
- 5、如因甲方所供水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对乙方员工身体及生命造成危害,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6、必要时甲方需免费借桶供乙方周转。
- 1、水价: 乙方向甲方订购的桶装纯净水,单价为人民币元/桶(含税),以送水记帐卡记录已送桶装水及所退空桶数量,经甲乙双方方人员签字数量为结算凭证。
- 2、水费结算方式:配送桶装水货款,在此协议签字后15工作 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桶装纯净水货款。同时乙 方给甲方开具发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解决。

乙方:

日期:

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 篇九

乙方: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以 元/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桶装饮用纯净水。

- 2、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提供的配套饮水机的质量合格,不存在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如因乙方提供的纯净水及饮水机的质量问题给甲方人员或财产造成的损害,乙方需按本协议第八条之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当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1万元,合同期内未因乙方产品质量造成甲方损失的,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3、乙方对所生产的纯净水售后服务负责。
- 4、合同期内,如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饮水机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上门免费维修。如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饮水机,运输费用由乙方承当。
- 2、乙方在送水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同数量的空桶;
- 3、送货地点:

双方实行月结,自乙方供货之日起,每月 号前双方及时核对上月送货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

每年六月份及十月份,甲方根据经营需求通知乙方对饮水机的数量增减及分布地点作出调整,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如其中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元,且守约方有 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该协议。

双方出现分歧或有合同未尽事宜时,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桶装水代理点与水厂合同 桶装水购销合同免费通用 篇十

购方: (下称甲方)

地址:

供方: (下称乙方)

地址:

一 、产品、规格及价格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供货结算价格:

- 二、产品质量
- 1、甲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桶装水生产标准,若产品质量不合格,如有异味,有杂质,有泄漏,标签破损,水桶破损等,甲方负责退货,换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由乙方在转仓库或送出途中损坏的,甲方协助乙方处理, 但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客诉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有权协助甲方协调与客户的纠纷。
- 三、订货与送货
- 1、甲方根据本公司的需求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所需纯净水的数量和送货地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24小时内送水。
- 2、乙方在送水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同数量的空桶。
- 3、送货地点:

四、产品的验收